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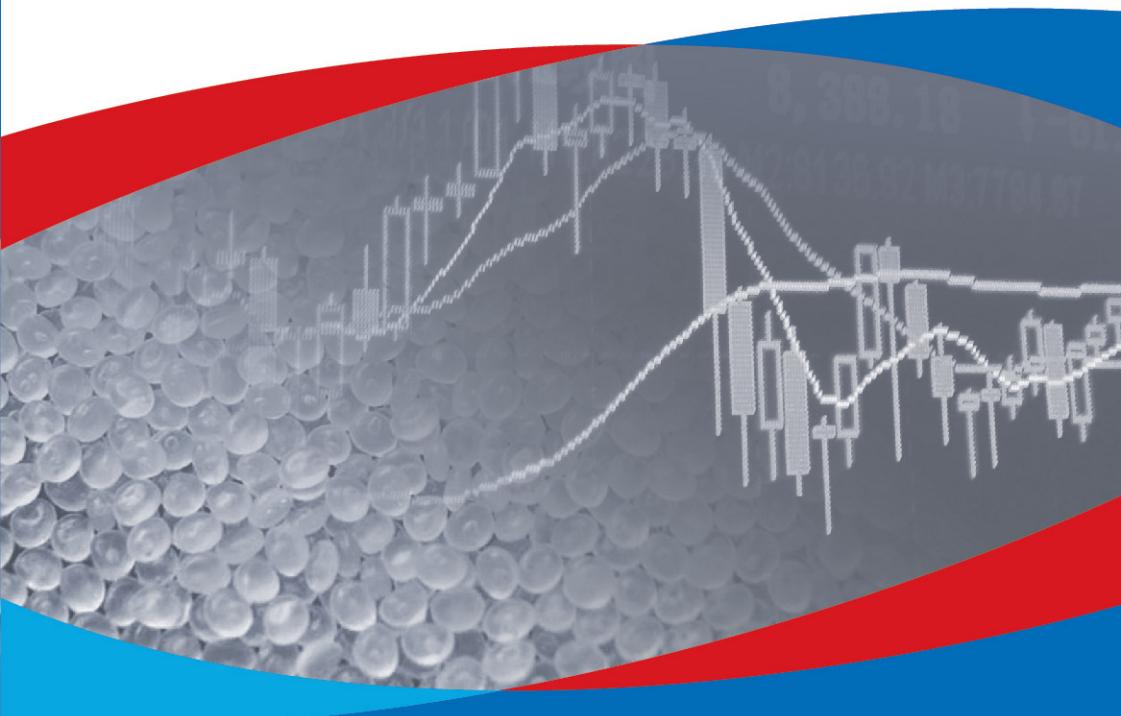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系列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目录 CONTENTS

一、聚丙烯概述	01
二、聚丙烯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01
(一) 我国聚丙烯生产概况	01
(二) 我国聚丙烯消费概况	03
(三) 我国聚丙烯贸易概况	04
三、影响聚丙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05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06
(二) 下游需求的影响	07
四、聚丙烯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07
(一) 保证金制度	07
(二) 涨跌停板制度	07
(三) 限仓制度	08
(四) 其他风控制度	09
五、聚丙烯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09
(一) 一般规定	09
(二) 标准仓单交割	09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12
(四) 交割地点	14
(五) 交割费用	14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15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16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18

一、聚丙烯概述

聚丙烯（PP）属于热塑性树脂，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外观为白色粒料，无味、无毒，由于晶体结构规整，具备易加工、抗冲击强度、抗挠曲性以及电绝缘性好等优点，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PP的结构特点决定了其五大特性：（1）它的分子结构与聚乙烯相似，但是碳链上相间的碳原子带有一个甲基（-CH₃）。 （2）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3）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167℃，耐热且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4）密度0.90g/cm³，是最轻的通用塑料。（5）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

聚丙烯分类方法多样，按聚丙烯分子中甲基（-CH₃）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等规、间规和无规三类；按用途可以分为窄带类、注塑类、挤出薄膜类、纤维类、挤出类等級別；按单体种类分为均聚聚丙烯和共聚聚丙烯。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生产国之一，2019年聚丙烯产量为2234.8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31.2%。我国也是世界最大的聚丙烯消费国，2019年消费聚丙烯2549.56万吨，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5.9%，按9000元/吨的均价计算，市场规模超过2295亿。在国内强劲的需求推动下，我国自产聚丙烯几乎全部在国内消费，出口量仅34万吨，2019年聚丙烯进口量为349万吨，进口依存度约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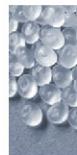
二、聚丙烯生产、消费与贸易概况

（一）我国聚丙烯生产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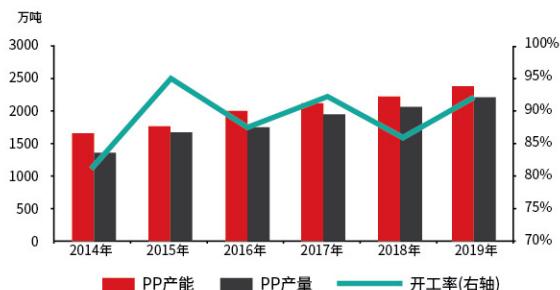
我国聚丙烯生产经历了2014年第一轮集中投产期，2015年至2018年产能增速有所放缓，2019年国内聚丙烯装置再一次进入集中投产期，预计产能增速会有所升高。截止2018年，我国总产能达到2244万吨/年，产量达到2093万吨，平均开工率在93.3%。

从产能区域分布来看，聚丙烯生产企业更加呈现区域化、集中化，2018年

我国聚丙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华东、华北、华南和东北，合计占全国总产能的92.2%，较2015年提高2%。主要体现在占比为27%的西北地区，因煤化工企业的继续投产，总产能为606万吨，未来几年仍有上升空间。华东、华北地区产能相差不大，分别为430万吨和428万吨，占比分布为19%，后期华东地区因浙江石化投产，比例会继续上升。华南地区产能有402万吨，占比为18%，未来产能也有上升空间。东北地区产能为202万吨，占比9%，后期大连恒力投产，将拉升东北占比。从各省市产量来看，浙江以万吨的产量排名第一，其后依次是陕西、宁夏、辽宁、广东、福建、江苏等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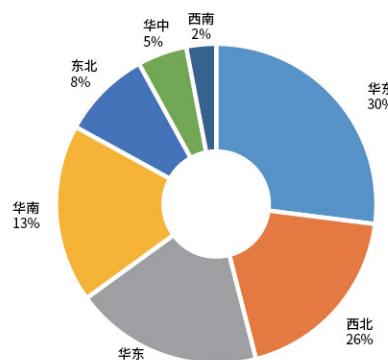


图表1：2014-2019年我国聚丙烯产能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图表2：2019年我国聚丙烯产能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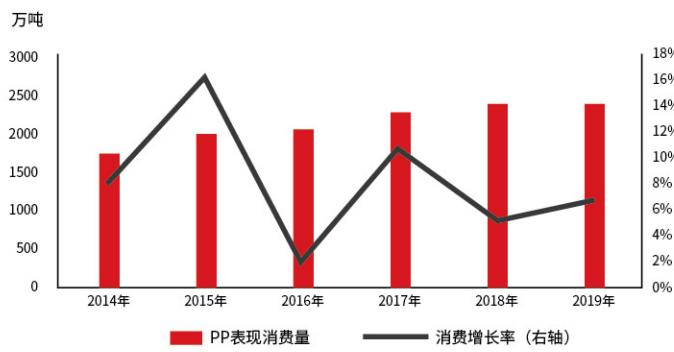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二) 我国聚丙烯消费概况

2014年至2019年我国聚丙烯表观消费量逐年增加，平均增速在8.4%，2019年聚丙烯表观消费量在2549.56万吨，增速为6.7%，增速同比好转，按照9000元/吨的价格进行估算，市场规模仍超过了2295亿。

从近5年消费数据来看，我国聚丙烯下游领域中拉丝、BOPP等传统领域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而在消费升级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支撑下，均聚注塑、共聚注塑、透明料、纤维料等领域呈现增长趋势。具体数据显示，拉丝占比依然保持首位，达31.64%；共聚注塑排名第二，占比23.14%；纤维料消费基本稳定；管材消费稳定增长，但增速放缓。

图表3：2014-2019年我国聚丙烯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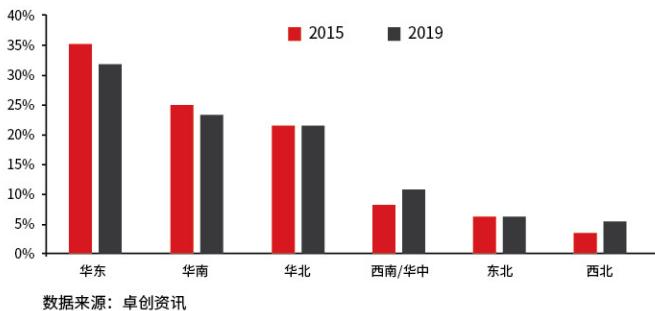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从消费区域来看，经济发达且保持较快增长的华北、华东、华南区域依然是聚丙烯的主要消费区域，三区消费占比高达76%。华东、华南区不仅传统的塑料加工业较为发达，中高端制品亦占据主导地位，2019年两地区消费占比分别为33%、24%。西南/华中和西北地区占比分别为11.7%和4.3%。



图表4：2019年我国聚丙烯消费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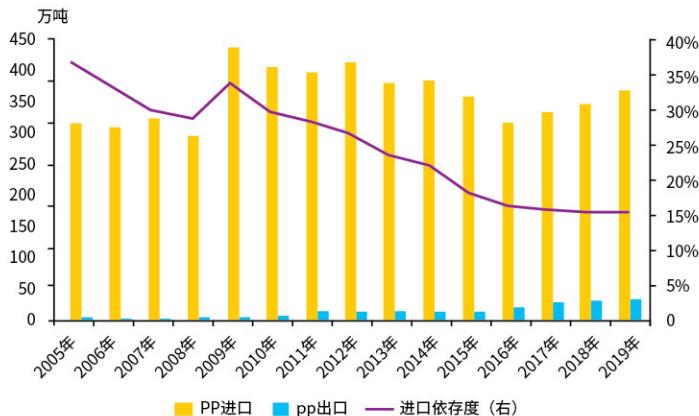


(三) 我国聚丙烯贸易概况

我国PP的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东北和西北，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进口PP主要流入华东和华南。因此，全国整体贸易的主流是集中流入以江浙沪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和以山东为代表的华北沿海地区，而西北和东北为净流出，西南地区的供应主要从西北和华南调入，华东与华北、华南之间也有少量的商品流。西北地区为我国PP最大的流出地，运往华东、华南、华中、华北等地，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东北地区也有很大部分需要外运消化，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地区，运输方式走铁路或者从大连中转走船运。华东、华南、华北为PP主要消费地（消费占比合计超过90%），生产厂家大多在这三个地区设立分销点，贸易非常活跃。三地间也有少量的商品流，华东-华北间由于距离较近，通常用汽运方式，华南-华东之间一般走海运的较多。

从国际贸易看，近年来，我国聚丙烯出口很少而进口量先抑后扬，表现2014-2016年进口量逐年下降；2017年聚丙烯市场因部分回料需求转向新料，需进口货源进行相应弥补，进口数量上升至319.6万吨；2018-2019年因韩国及东南亚地区新装置集中投产，大量低价货源涌入中国。2019年国内进口聚丙烯349万吨，出口34万吨，进口依存度约13.7%。

图表5: 2005-2019年我国聚丙烯进出口统计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9年我国聚丙烯的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有：韩国、沙特、新加坡、阿联酋和台湾省等，分别占我国聚丙烯进口总量的22.4%、13.2%、9.7%、9.2%和7.4%。从国内各省市进口量看，广东为聚丙烯进口第一大省，进口量占比约38.2%，其次是上海、浙江、山东，三者合计进口量占比约46.9%。

三、影响聚丙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自2014年聚丙烯引入期货市场后，其金融属性是影响聚丙烯现货市场心态的重要因素，聚丙烯期货市场起到了价格发现和引导的作用，但聚丙烯供需矛盾变化是行情的根本因素。纵观2014-2019年聚丙烯期现货走势，两者存在高度正相关。数据显示，2014-2019年，聚丙烯期货与现货的相关系数高达96%。以2018年为例，在3月中下旬，聚丙烯期货价格率先下跌，并引领现货，创了8533元/吨的低位。又在10月国庆节后，因为现货市场装置集中检修及产品供需错配造成结构性供应紧俏等因素，期现货价格双双上扬，且原油价格的上涨，使得聚丙烯期货涨幅扩大，推动现货价格进一步走高，最高达10555元/吨。



图表6：2014-2019年我国聚丙烯期现对比图



(一) 上游原料的影响

上游原料价格的变化对聚丙烯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成本上，按照当前的技术，聚丙烯来源于原油、煤、外购甲醇、外购丙烯、PDH五种。其中原油、煤两种路径占比接近80%，并且，聚丙烯生产商跟煤炭企业一般签订长期协议，因此，煤炭价格对聚丙烯影响相对较小。而原油作为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对聚丙烯走势影响较大。原油价格上涨，通过生产成本等途径传导至下游，使得聚丙烯价格上涨；原油价格下跌，在一定程度上对市场商家及下游厂家心态造成打击，使得市场观望气氛持续浓厚，下游接货意愿降低，市场库存升高，导致聚丙烯价格下跌。

图表7：2014-2019年聚丙烯和布伦特原油对比图



(二) 下游需求的影响

聚丙烯的市场价格同样也会随着下游需求的变化而波动。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塑料制品行业快速发展，需求旺盛，而供应相对不足时将会促进聚丙烯市场价格上升；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需求减弱而上游供应充足时市场价格将下降。

四、聚丙烯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 保证金制度

聚丙烯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聚丙烯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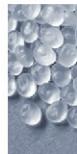
(二) 涨跌停板制度

聚丙烯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聚丙烯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MAX[P+5%,M]	MAX[P+7%,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盘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盘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三)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单边持仓≤200,000	20,000	20,000
	单边持仓>200,000	单边持仓×10%	单边持仓×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聚丙烯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5,000	5,000
	交割月份	2,500	2,500

（四）其他风控制度

聚丙烯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五、聚丙烯期货交割有关规定及流程

（一）一般规定

第1 聚丙烯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2 聚丙烯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3条 聚丙烯交割品要求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包装袋上应当标明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净质量、生产厂名称及地址，并标识产品型号。聚丙烯包装物价格包含在聚丙烯期货合约价格中。

第4条 聚丙烯交割品每袋净重25±0.2Kg，每吨40袋，不计溢短。

第5条 聚丙烯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6条 聚丙烯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无损耗费。

（二）标准仓单交割

第7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部分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8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9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

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10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11条 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牌号进行组批，每批300吨，超过300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300吨的按一批检验。

第12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聚丙烯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13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聚丙烯的厂家、牌号、质量、包装及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注册聚丙烯期货标准仓单时，货主应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核实货物来源。

第14条 聚丙烯收发数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核对为准。

第15条 境内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境外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境日期）不得超过180（含180）个自然日。

第16条 聚丙烯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17条 聚丙烯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18条 聚丙烯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聚丙烯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19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20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a)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b)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21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第22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23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部分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b)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24条 当厂库发生本部分第22条、第23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交割方式及流程

聚丙烯交割包括进入交割月前的期货转现货交割（以下简称期转现）和进入交割月后的一次性交割两种方式。

1.期转现交割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手续费按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图表8：标准仓单期转现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
批准日 结算时	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平仓记入持仓量，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2.一次性交割

一次性交割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图表9：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
最后交易日 后第一个交 易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 后 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前，买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一定原则和步骤（详见交割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进行交割配对。	
最后交易日 后 第三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	
最后交割日 闭市后	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后第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卖方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3.交割方式的比较

	期货转现货	一次性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闭市后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64条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

（四）交割地点

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浙江和上海等地仓库为基准交割仓库，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仓库为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指定交割仓库名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五）交割费用

1. 聚丙烯交割手续费为2元/吨；取样及检验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由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无损耗费。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聚丙烯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P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交割质量标准 (F/DCE PP001-201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聚丙烯质量指标。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2670 聚丙烯（PP）树脂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GB/T 12670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聚丙烯为本色颗粒，无杂质。

4.2 聚丙烯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1：聚丙烯交割质量指标

测试项目		单位	质量要求
颗粒外观	黑粒	个/kg	0
	色粒	个/kg	≤5
	大粒和小粒	g/kg	≤100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	g/10min	≥2.5且≤4.0
	等规指数	%	>95.5
	灰分 (质量分数)	%	≤0.03
拉伸性能	拉伸屈服应力	MPa	>29.0
	拉伸断裂应力	MPa	>15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150

4.2.1 聚丙烯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应大于等于2.5，且小于等于4.0 g/10min，产品的MFR与标称值的偏差不超过标称值的30%。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要求按GB/T 6678和GB/T 6679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GB/T 12670执行。

6 标志、包装和贮存

6.1 标志

聚丙烯外包装袋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商标、生产厂名称、标准号、产品名称、牌号、生产日期、批号和净含量等。

6.2 包装

使用原生产厂家或者其认可的包装，袋装产品每袋净重 25 ± 0.2 Kg。包装材料应保证产品在多次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并能防潮、防尘。

6.3 贮存

聚丙烯应存放在通风、干燥、清洁并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应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禁止在露天堆放。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序号	省市	交割仓库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1	山东青州	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州市玲珑山北路638号	262500
2	山东临沂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经济开发区杭州路21号	276023
3	山东临沂	国投山东临沂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华阳路中段	276000
4	山东淄博	青岛中外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6号	255410
5	上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场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257号	200436
6	上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路	201413
7	上海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00号3号楼225室	200437
8	上海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240号	200940
9	上海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999号象屿大厦8楼	200003
10	上海	上海中外运张华浜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188号	200940
11	上海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捷畅路156号	201306
12	浙江宁波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局八三七处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大通路331号	315200

序号	地区	交割仓库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13	浙江宁波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西区创业6路6号	315800
14	浙江杭州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	310003
15	浙江杭州	杭州临港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临港工业园区瓜港西路309号	311241
16	浙江金华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常春西路88号	321000
17	浙江湖州	浙江铁道畅兴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综合物流园区铁路南货场	313100
18	浙江台州	台州传化洲锦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兴华路西段166号	318020
19	江苏常州	江苏燕进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塑化路25-1号	213000
20	江苏常州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奔牛港行政办公楼	213131
21	江苏南通	江苏正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经济开发区晓星大道105号	226600
22	广东省广州	中国物资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68号怡港大厦A座905-910室	510700
23	广东省广州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1330号综合楼101-102房	510730
24	广东省广州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510663
25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南澳路283号柏亚日化工业园	515000
26	重庆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仓储中心)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443	401333
27	江苏昆山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开发区西江路388号	215333

聚丙烯期货交易手册
POLYPROPYLENE FUTURES
TRADING MANUAL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2020年 第五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